

監護與他人財產的管理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早在管理他人財產成為銀行的業務之前，它就已是巴塞爾精英的一項常規任務。當一位市民去世並留下未成年子女，或某人無法處理自己的事務時，城市會指定一名監護人，即 *Vogt*，通常是親屬或受尊敬的市民，由其在當局監督下管理被監護人的財產。監護人須編制財產清單，穩妥地投資財產，定期提交賬目，並在被監護人成年時將財產移交給他。城市設有孤兒局，即 *Waisenamt*，負責監督監護人並審批其賬目。¹

監護是一項市民難以推辭的負擔。它需要時間、能力和責任心，管理不善的監護人可能須對被監護人的財產承擔個人責任。它同時也是一所財富管理的學校。巴塞爾精英中的監護人學會了保守投資、準確記賬、向當局提交賬目以及為他人利益行事。這些正是現代資產管理人和受託人的技能與義務，而規範其行為的受託原則，其根源之一就在於監護法。

關於被監護人財產投資的規則十分嚴格。監護人須投資於安全資產，通常是以城市或其轄區內不動產為擔保的年金，投機性投資則被禁止。城市的孤兒局有時自行持有被監護人的資金並代為投資。十九世紀，儲蓄銀行和州立銀行為監護人提供了存放被監護人資金的安全場所，這類資金的投資成為它們的常規業務之一。

監護與他人財產的管理

自 2013 年起施行的現代瑞士成年人和兒童保護法，將無法處理自身事務之人的保護工作委託給專業機構，即兒童和成年人保護機構，並以一項條例規範被監護人資產的投資；該條例區分了用於日常需要的資產（須以安全形式持有）和其他資產（在一定條件下可作更廣泛的投資）。² 十八世紀監護人所奉行的審慎，至今仍是指導原則。

1 註釋

1. 關於近代早期巴塞爾的監護制度（Vormundschaft）、Waisenamt 的作用以及對監護人賬目的監督，參見有關巴塞爾法律史的文獻；瑞士歷史辭典（HLS），條目“Vormundschaft”。有待核實。
2. 《瑞士民法典》（CC，SR 210）第 360 條及以下關於成年人保護的規定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；2012 年 7 月 4 日《監護框架內資產投資條例》（VBVV，SR 211.223.11）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guardianship-and-the-administration-of-other-peoples-property